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

主席：楊副校長重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杜盈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校長致詞：(略)

參、簡報說明：(略)

肆、宣讀發言規範：(略)

肆、意見交流與問題提問：

【提問一】學校決定調整學雜費是基於何種考量？這次雖然只調整 2.5%，但是否明年又會再次調整學雜費？(技職所 陳同學)

楊教務長回應：

基本上調整學雜費不會很頻繁，因為調整學雜費是非常審慎的事情。教育部也會依據當時物價的波動或是各校前一年學雜費調整的幅度，訂有各校調整學雜費基本調幅的規範。方才校長也有提及不希望學生的學雜費一次調整太多，以免造成學生太大的負擔。

王校長回應：

調整學雜費對學校而言，是非常不得已的事情。本校的治學理念是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的各項建設都會以學生為出發點來規劃，包含各種輔導、獎學金及硬體建設等，學校要增加的支出遠遠超過調整學雜費學校所增加的收入，所以現階段學校必須微幅的反應在學雜費上，以免未來為維持學校運作而做學雜費巨幅的調整，就會對學生造成太大的衝擊。未來幾年除非社會有物價劇烈的變動，學校應該不會再做學雜費的調整。

【提問二】億光大樓一樓的空間租借給私人公司，未開放給在校學生使用，租金用於學校何處？四樓點子工場目前停止開放學生使用，影響學生使用權益，是否未來新建的大樓會有一樣的情形？(工設系 陳同學)

陳總務長回應：

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即開始進行含教學實驗室的教學大樓及體育館的建設。體育館的一二樓是挑高的游泳池，採 8 水道 25 公尺的標準池；三樓及五樓是球場，包含羽球場、排球場及籃球場，以及可容納約 500 人的演講廳。目前規劃讓體育課可於室內進行，不受天氣限制。同學很關心的機車停車場，也將移至室內的地下一樓，這些都是給同學們使用的場域。

產學處蔡組長(代理黃產學長)回應：

點子工場及自造工場當初的營運經費來自教育部 104-106 年度計畫經費，但目前計畫結束暫停營運。

任副校長回應：

目前億光大樓四樓執行的計畫為「產學研鏈結中心」，是一個國家級產官學創業加速器，目的在於輔導學校新創團隊，將原本的點子工場提升至國家級的創業基地，本校刻正積極與該中心協調，未來仍須提供本校師生服務，如 3D 列印等服務項目，待相關使用辦法訂定完成，再繼續提供本校師生服務。

【提問三】為什麼學雜費調整支用項目主要在獎學金使用，而非整體的硬體建設？獎學金只有少數學生可以受惠，硬體建設才是大部分學生可以用到的。(經管系 陳同學)

楊教務長回應：

一、教育部規定各校調整學雜費的支用計畫必須有較高的比例用於學生的獎助學金，尤其是弱勢學生的照顧，即使調整了學雜費，也不能犧牲弱勢學生就讀臺北科大的機會。104 學年度調整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支用計畫用於獎助學金的比例佔 50%，本次調降為 40%。

二、獎助學金雖然占其中較高比例，但其他項目都直接的用在同學的身上。在本校支用計畫中「厚實學生基礎能力」所需之經費，即遠遠超過學雜費調整的收入。除了學雜費收入，學校同時會加碼校務基金的挹注來推動各項措施，在優先照顧弱勢學生的同時，兼顧所有在校學生的權益。

【提問四】學生活動中心落成後，校友是否可以使用？(工設系 郭同學)

陳總務長回應：

當初姚校長就是以「校友體育館」作為本校體育館之定位，除了希望可以憑藉校友的力量挹注建設本體育館之外，未來校友

可以申辦校友證，在使用學校的設施時，適用較優惠的收費標準。

楊副校長回應：

本校辦學經費來源除學雜費收入占 30%、教育部補助 30%，其餘皆須仰賴教職員產學合作案管理費及校友捐款來支應。因應辦理各項措施及建設所需經費日增，長遠來看學校分階段微幅的調整學雜費，除了避免學校經費的赤字，也是為了降低對同學們未來學雜費陡增的衝擊。

【提問五】 學校支用計畫很大比例做為獎學金的設置，如果弱勢學生無法獲得「獎學金」實質上的幫助，是否失去了原始設置獎助學金的美意？(電子系 李同學)

楊副校長回應：

雖然我們調整的是 107 學年度的學雜費，但對於學生的各項服務都已經正在執行，尤其依照校長的辦學理念，以學生為本，弱勢學生更是學校照顧的重點，除了持續投入助學金予弱勢學生，各項輔導措施如職涯輔導師的聘用、心理輔導師的增聘，希望能夠讓心理輔導從現在大一、大二及研一擴展到大三、大四及研二，都是對全體學生的照顧。教育不能等待，但我們也不希望今天的使用變成明日同學的負擔，因此調整學雜費是希望讓學校現正進行的各項服務，有更多資源讓我們把服務做得更好，而這些都需要同學們的認同。

楊教務長回應：

公立學校不能只是招收優秀學生，更具有照顧弱勢學生的社會責任，要照顧社會上需要照顧的人，在未來幾年學校要增加弱勢學生的入學比例，將由目前的 8% 提升至 10% 左右，這也是我們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的承諾。學校會全面顧及弱勢學生的需求，盡力把編列的獎助學金發放出去。

【提問六】 在畢業後如有求職是需要外部檢測的英語能力認證結果的，校內自辦英語能力鑑定是否就只是為了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而用？且對於已經通過校外英語檢測的學生是否不公平？(電子系 林同學)

楊教務長回應：

一、校內英語能力鑑定考試的測驗結果僅可作為畢業門檻之用，如果同學有求職甚至進入外商工作的需要，建議同學

仍應參加外部英語能力檢測。同學如果已經通過具有公信力的語言檢定機構，就不須參加校內自辦之考試，而且無論求職或是繼續升學均是有利而無害。

二、如果同學取得外部鑑定考試優異的成績，就可以申請外語能力檢定獎勵金。經與全國各大專校院之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制度相比，本校所提供之獎勵金額十分優厚，希望透過此獎勵機制不但可以實質上補貼同學的報名費，也是對同學優異外語能力的肯定。

【提問七】 英語能力獎勵金補助項目增列了泰語、韓語及越南語，但為何沒有其他的東南亞語種，如馬來文、印尼文等？且本校 MOOCs 課程也在推動馬來文及印尼文，這些是否也可列入補助項目？(能源所 李同學)

楊教務長回應：

學校也非常鼓勵同學可以多學習新南向語言，但因目前馬來語和印尼文尚未有具有公信力的語言檢定機構，以至於無法與 CEFR(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相互對應，未來如有確認可與 CEFR 對應的其他語言檢定測驗，則皆可納入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或獎勵範圍。

蘇研發長回應：

一、研發處訂有鼓勵同學取得證照或競賽優良相關之獎勵金辦法，自 105 年度起，除鼓勵同學取得甲乙級證照外，更補助同學參加「iPAS」相關證照等之檢定，可獲得獎勵金，過去本校學生參與之競賽亦成果斐然。

二、本校更設有師生優良論文獎勵金，自今年度起開始實施。

伍、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